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树立个人薪酬与履职能力、公司业绩挂钩的目标与价值导向，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2. 外部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但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3.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12-1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

四、止付追索

（一）公司因财务造假等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对已支付的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部分或全额追回。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

（三）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